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71號

原告 比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思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芝妤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